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,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,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:

- 一、组织机构和职责
- 1、消防工作遵循"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"的方针,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;
- 2、校防火安全实行三级管理,同时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,形成分级管理,一级抓一级。校为一级防火安全管理,院长为防火安全第一责任人,分管安全保卫工作,校领导为校一级防火安全责任人,全权负责学校防火安全工作。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为二级防火安全管理,各单位分别由一位领导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基层单位为三级防火安全管理,各基层单位由一位领导为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。
- 3、校安全防火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:
- (1) 领导全校安全防火工作:
- (2) 审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。
- 4、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领导为防火安全校一级责任人,全面负责校防火安全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 - (1)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,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;
 - (2) 负责制定校全年消防工作的计划,实行目标管理;
- (3) 定期召开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会议,布置、检查和总结防火安全工作;
- (4)负责制定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,组织防火安全宣传教育;
- (5) 组织全校防火安全检查,督促火险隐患的整改;
- (6)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- 5、学院、部门、处室、中心确定一位责任人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- (1) 认真贯彻各项消防法规和校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:

- (2)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防火安全工作情况,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;
- (3) 定期召开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工作会议,及时布置、检查、总结防火安全工作:
- (4) 组织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,并认真贯彻落实:
- (5)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,不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;
- (6) 定期组织本单位防火安全检查,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,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,在未整改前,要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;
- (7)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办法,确保消防器材完好,做到防患未然。
- 6、基层组织确定一位负责人,为院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,履行以下职责:
- (1) 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;
- (2)负责检查本单位防火安全隐患,并认真整改,及时上报无力解决的火险隐患;
 - (3)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防火安全教育;
 - (4) 申报消防器材添置,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。
- 7、职能部门的防火安全职责:
- (1)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的方针、政策,了解和掌握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,为 领导决策当好参谋;
- (2)制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,健全、完善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;
- (3) 负责全校防火安全检查,督促整改火险隐患,查处违章行为;
- (4) 负责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;
- (5) 具体组织实施校消防宣传,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、灭火技能和火灾逃 生教育、培训工作,提高师生防火意识;
- (6)制定灭火预案,开展必要的灭火演练,组织火灾扑救,保护火灾现场,组织火灾调查处理;

- (7)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,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能力;
- (8) 年终开展消防工作总结、表彰工作;
- (9) 负责与公安消防机关联系。

二、消防安全管理

- 1、校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,做到岗位明确,责任明确,形成分组管理,一级抓一级管理机制;
- 2、防火安全实行依法管理,依章管理,做到有章可依,违章必究管理方法。师 生员工必须学习必要消防知识,懂得安全用电、用气、用火,懂得防火、灭火的 基本常识,增强自防自救能力;
- 3、重点防火部位必须是建立防火档案,设置防火标志,紧急照明装置、安全疏 散指标,配置必须的消防设施,制定防火措施,实行严格管理。

4、防火安全具体规定

- (1) 严禁私拉、乱接电线、私装插座、私自增设大功率电器设备,增大保险丝容量,超负荷用电等一切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;
- (2) 严禁在学生、教工、民工宿舍内使用火炉、热得快、煤油炉、石油液化气钢瓶以及床头夹灯、蜡烛等一切电加热器具和明火照明:
- (3) 严禁在易燃、易爆危险的场所动用明火及吸烟;
- (4) 严禁电焊、气焊、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无证上岗,违章作业;
- (5) 严禁子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, 充放氢气球, 校园内禁止焚烧垃圾屋;
- (6)严禁擅自挪用拆除消防水带、灭火器材等消防器材、非火警开启消防龙头, 圈占消防栓、占用防火间距、堵塞防火通道;
- (7) 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筑工程均应将消防器材的经费列入工程预算,并由安保室统一购置、编号、登记和指定专人管理。

三、消防安全培训

- 1、每年九月新生入学,以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》为内容,做好消防安全教育, 提高新生的消防安全知识;
- 2、凡新近学校的教师员工,以消防安全知识及灭火常识为内容,组织做好消防

安全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;

- 3、一年两次对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和安全员开展灭火常识教育和演习,做好消防队业务知识培训;
- 4、对各处室防火负责人进行消防知识的考核,每年"11.9"消防安全日组织一次消防活动;
- 5、做好消防培训工作的登记,验证复证登记;
- 6、抓好特殊工种的工作审证复证登记。
- 7、下列人员必须接受消防安全培训
- (1) 防火安全各级责任人
- (2) 特殊工种人员

四、日常消防安全检查

- 1、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设施,由消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、登记、维护、保养;
- 2、除根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外,应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的 进行情况检查,并做好记录;
- 3、根据季节、气温对设备重点的抽查,防止老化和霉变而引起火灾;
- 4、在每次检查过程中,必须对消防栓、应急疏散标志、烟管报警器等消防设备 进行检查,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;
- 5、保卫处领导不定期检查各种记录台帐,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,切实把 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;
- 6、每年的"11.9"是对学校消防设备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的安全日。

五、消防器材维护保养

- 1、消防器材实行"谁主管,谁负责"属地管理的原则,校内公共部位由安保义务消防人员实行管理;
- 2、消防器材由学校保卫部门统一负责配置,分布情况应记录清楚;
- 3、保卫部门人员每月对学校所有灭火器的数量进行清点,并检查是否有溢漏现象;
- 4、消防栓内灭火器必须保持清洁(由楼面清洁人员负责):

- 5、灭火器须按品种分别编号登记,对到期和使用过的灭火器必须及时更换和填充,并做好记录;
- 6、消防器材应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进行放置,并防止位移。一旦因施工而临时位移,到施工结束应立即复位;
- 7、室外消火栓每年进行二次开启放水,标志鲜明;
- 8、室内消火栓每年进行一次检查,阀门开启灵活,水带完好,射枪良好,箱门玻璃及锁完好。

六、奖励和处罚

- 1、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,具备下列条件个人,给予奖励和表扬:
- (1) 热爱消防工作,积极参加防火安全各项活动,成绩显著的:
- (2) 发现火警及时扑救,避免火灾事故发生。
- 2、对违反本管理办法或因过失而引发火灾事故给予行政处分,经济处罚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:
- (1) 擅自移动、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设施的:
- (2) 因过失造成火警、火灾的:
- (3) 发现火警隐患未及时整改,而造成火警火灾事故。
- 七、本规定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- 八、本规定于二0一六年三月修订,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- 九、如果国家、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,按照新规定执行。